

北醫重大醫療儀器租賃與娃娃機的聯想

文・本會編輯室

最近市場上颺起了娃娃機熱潮，相關議題如末端經濟的代表、小資創業等，討論得沸沸揚揚，但其中有一則不太引人注意的新聞，是新光三越百貨也被娃娃機進駐，業者與新光三越以三七分帳，開展了合作關係。

這新聞令人聯想到北醫的附屬醫院中，有不少單位或儀器，也是採取租賃方式，由廠商提供儀器設備、院方提供場地與醫療人力、醫療服務，等同於提供千億資產、人事的擔保，但卻只收取15-20%的微薄比例分帳，其中是否有涉及圖利，或有相關第三者之

利益關係，值得審視。

北醫董事會內規的「臺北醫學大學董事及監察人行事準則」第七條已明定，嚴正地說明了立場，「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得介入或干預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採購、供應、策略聯盟或其他任何具有經濟利益之交易，亦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所以，儀器、醫材等均屬其規定範圍，如果有與董事們相關的公司向附設醫院租賃儀器、醫材……等，則明顯違反規定，應嚴加督管。

祝賀 張文昌院士連任北醫大董事長 期勉張文昌董事長挺起該硬的肩膀

文・本會編輯室

張文昌 董事長

學歷：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藥理學科教授、主任、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

經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現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
★中央研究院院士

北醫董事會於107年6月27日改選，張文昌董事長打破外傳李祖德回鍋董事長的傳言，順利連任成功，本會予以祝賀之意。

張文昌董事長連任成功，絕對是謀略與指導的結果，早在連任前一年，即有人在各公開場合，信誓旦旦宣示將回鍋擔任董事長。若非本會及董事長領導本會極力剖析、極力揭弊，揭發北醫可能被掏空的諸多跡象，使惡狼知難而退，張董事長勢必無法順暢連任。

目前的董事會雖已改組，但多數董事(包括新任者)仍疑似有掏空集團、利益糾結的成員，則北醫仍為其盤踞，北醫所面臨的被掏空與學校商業化危機未解，本會在祝賀張文昌董事長連任同時，亦力挺張董事長要有膽有識，於第二任已無後顧之憂下，挺起堅硬的肩膀，摒棄「董事長室坐的不是董事長」的荒誕怪事，將過往橡皮圖章的意象轉為鋼鐵般意志，讓董事會一切回歸正軌，為歷史定位留名。

力退掏空北醫的集團，期許張董事長能有為有守，公開北醫財務，並嚴格執行董事會內規，帶領北醫走向世界一流學府。

~法網恢恢 疏而不漏 不是不報 時候未到~ 私校法 董事會內規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稱：私立學校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私立學校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及監察人行事準則」

101年9月25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促進學校多元發展，健全大學治理，發揮董事及監察人之公益功能，以提昇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之核心價值、聲譽與對社會之貢獻，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董事及監察人行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校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第四條：董事應體認董事會係合議制，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行使其職權，並應遵守會議規範。

第五條：監察人應體認其主要職權在於財務及決算之監察，以健全本校之財務狀況，並善盡法定職權。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行使職權應以審慎之態度，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確保本校及附屬醫院之權益，並擘畫本校及附屬醫院之遠景。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得介入或干預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採購、供應、策略聯盟或其他任何具有經濟利益之交易，亦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

第八條：除經董事會授權外，董事若擬瞭解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業務，應取得董事長事先同意。

第九條：董事對於董事會之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主席並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因行使職權而獲悉之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且不得利用該等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

第十一條：董事長行使職權應遵守相關法令、本校規章及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揭露於董事會網站，並由董事會核發予每位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準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徵稿 啟示

新版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校友暨醫友會會訊特闢以下二個專欄，歡迎所有醫友或非醫友踴躍參加投稿：

- 關心校政專欄：任何有關北醫學校、三院的大小議題。
- 關心時政專欄：任何國內、外時事議題。

文章內容以1200字為宜，內容不限，一經採用，將同時見刊於本會雙月刊或網站。本會對來稿有刪修權，來稿請附姓名、現職、電話、地址，以利本會刊登聯繫，給付稿酬(每字一元)，採訪等之用。

※ 責 任 我 來 背 ※ 問 題 你 來 說 ※ 絕 對 保 密 ※

歡迎 刊登廣告